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字[2023]第 534 号

关于征集 2023 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医药行业良性发展，完善医药行业标准体系，满足行业发展需求，鼓励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申报项目应紧密结合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，快速响应国家、行业、地方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围绕市场发展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填补现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空白，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。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市场需求，由若干单位共同提出，需要在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或制定的标准，以更好地健全医药行业标准体系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项目为自愿性标准，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

国家标准编制规范，制定过程应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2、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对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、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，进入快速制定程序。

3、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，包括技术、人员和设备等。

4、申报单位应联合多家行业单位共同组建标准工作组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状况、标准主要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程序

1、项目申报时间

2023年6月15日-10月31日

2、填写申报内容

申报单位应依据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进行充分的前期研究，并如实填写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申报说明》（附件3）。

3、提交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在申报期限内向协会进行申报，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含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加盖公章）、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申报说明》）发送至邮箱。

协会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协同秘书处对团体标准申报项目进行

形式审查、可行性和必要性审查，审查通过的项目将列入 2023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并对外发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

主任：黄正明

副主任：杨新波

秘书长：林进

电话：15919681279

邮箱：23992488@qq.com

附件 1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.pdf

附件 2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.doc

附件 3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申报说明.doc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2023 年 6 月 14 日